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修订稿)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294,220,000 股（含 294,220,000 股），经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分红和 2016 年中期分红后除权除息及认购对象减少后调整为 297,384,287 股（含 297,384,2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14 亿元，且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同时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底实施完毕。上述发行数量和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3、假设本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与 2015 年持平。该假设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本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6、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总股本（股）	1,964,100,000	1,964,100,000	2,261,484,287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股）	1,964,100,000	1,964,100,000	2,261,484,2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元）	2,784,229,089	2,784,229,089	2,784,229,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5,922,159	2,775,922,159	2,775,922,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42	1.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42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1.41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1.41	1.23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公司股本增加的情况下，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增加净资本有助于公司扩展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地位

证券行业是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的行业，资本规模在较大程度上影响着证券公司的竞争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决定证券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在现有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原有的传统业务和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自营业务、直投业务、国际业务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都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证券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资本金支持。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15 年末，国元证券净资产及净资本排名分别排在第 17 位及第 26 位，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仍存在一定差距。在国内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大环境下，公司目前的净资本水平制约着公司创新业务的拓展，公司迫切需要通过股权再融资提升净资本规模。

（二）补充资本有助于公司拓展创新业务，优化盈利模式

在证券行业不断创新的背景下，证券行业盈利模式正在发生巨大变革。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创新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但是，受到净资本规模的影响，公司创新业务的拓展空间受到一定制约，公司亟需补充资本满足创新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

（三）增加资本规模有助于公司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公司在大力发展创新业务的同时，严密结合风险管理，尤其是流动性风险管理。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证券公司需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资本金，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2.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公司现任经营管理层均长期从事证券行业相关管理工作，在对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战略规划、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员工队伍方面，公司始终把人才培养作为兴司之本，成立了专门的培训组织、协调机构，不断加大对员工的培训投入，分类、分层次的培训体系逐步完善，促进了员工整体素质的提升，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本公司非常重视信息技术的规划、建设和发展，密切关注全球和行业信息技术的发展趋势，高标准、高起点构建稳定、高效的交易网络，全面建成了行业领先的客户交易、营销服务、风险管理、领导决策、内部办公等应用体系，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

在充分发挥安徽地区区域优势的基础上，本公司形成了“立足安徽，面向全国”的网点和业务布局。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 95 家证券营业部，已经完成了全国性的网点和业务布局，为公司开拓新市场、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本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公司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本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信用业务等。受证券市场活跃推动，2015 年公司上述主营业务收入相比上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共同驱动了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经纪业务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为中心，稳中求进，积极创新，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重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纪业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业务联动，做实基础客户开发和服务，努力提高分支机构盈利能力，促进经纪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投行业务立足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打造大投行格局，强化内部各板块业务合作，着力改善收入结构，保持收入稳定增长。自营投资业务，权益投资始终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合理配置权益类资产，赚取绝对收益；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合理安排债券回购品种和数量，统筹资金头寸，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业务努力打造专业化团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价值增值服务，通过发行“美好中国”系列产品、推动股票质押业务、加强同业通道合作，为地方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证券信用业务坚持稳健经营与业务拓展并重，主动加强风险防控，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风险评估框架机制，以精细化管理和逆周期调节，适度控制业务规模、加强标的证券范围及折算率的调整、建立保证金比例与折算率匹配机制、调低中小投资者融资杠杆、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持续做好双融业务风险提示和管控、严格执行股票质押业务贷前、贷中、贷后管理的各项内控制度。

2、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合规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与管理风险等。本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内控规范实施建设，制订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逐步形成了“权责明确、逐级授权、相互制衡、严格监督”的治理结构，构建了董事会（含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

(含风控与合规委员会)、风险管理相关职能的部门、各业务部门及内设的风险管理岗位的四层次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公司对各种风险能够识别、监控和综合管理。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本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本收益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加快调整收入结构,扩大信用交易、自营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等业务规模,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本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

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充分贯彻国务院、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三）勤俭节约，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及公司有关规定对职务消费进行约束，不过度消费，不铺张浪费；

（四）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如公司将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转授权予本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董事会秘书，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